

拱宸桥水文站科普展厅改造

合

同

书

发包人(甲方)：杭州市水文水资源监测中心

承包人(乙方)：杭州城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杭州市水文水资源监测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杭州城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拱宸桥水文站科普展厅改造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拱宸桥水文站科普展厅改造

二、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本合同文书
- (2)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3) 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 (4) 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为更好地践行习近平总书记作出的“统筹保护好、传承好、利用好”大运河宝贵遗产的重要指示精神，在拱宸桥水文站建站 100 年之际，重新改造提升位于拱宸桥水文站内的杭州水文水资源科普展厅，更好展示水文水资源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展厅共涉及改造面积约 150 平方米。资金已落实。

三、主要承包内容及要求

1、采购范围：拱宸桥水文站科普展厅改造主要包括展厅的方案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制作、模型制作安装、展厅装饰装修施工及照明强弱电安装、多媒体展项设计与实施、设备采购安装以及保修维护。

2、招标需求的技术要求：工程明细、规格型号、数量、价格及其它见投标文件。

3、设计总体要求

(1) 设计范围：在已有的投标方案中的基础上方案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制作、模型制作安装、展厅装饰装修施工及照明强弱电安装、多媒体展项设计与实施、设备采购安装以及保修维护。

(2) 设计目标：设计方案总体把握“整体和谐、主题明确、布局合理、清晰简洁、符合预算”的原则。

(3) 设计的具体要求包括：

1) 设计要充分反映水文水资源科普陈列的客观规律和思想内涵，表现与水文水资源科普主题元素和内容相吻合。符合水文水资源科普主题及各区展示内容要求，体现展览主旨、传播目的及品质要求，特别要规划好合理的展览参观动线；

- 2) 展示设计必须保证空间的整体性、流畅性;
- 3) 展示设计方案应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及国家有关规范规定;
- 4) 设计手法象征意义突出水文水资源科普教育特色;
- 5) 设计上贯彻落实新时代的建设总要求, 树立水文水资源科普的宣教平台、开通社会正能量的新窗口为目标, 并做到风格、材质、色调等方面的“多样统一”;
- 6) 功能布局合理, 能够完整表达展览内容体系在展厅建筑空间中的合理布局, 观众参观路线, 满足使用要求;
- 7) 材料选择得当;
- 8) 要围绕主题设置, 可合理采用高科技辅助展示形式, 突破传统的文字图片加说明的做法, 强化展览信息的传播和交流。
- 9) 版面处理, 展示图片与文字要贴切内容, 不仅要考虑形式新颖, 版面简洁, 内容突出, 又要将展示的层次表达清晰, 并相对统一;

四、项目实施地点及工期要求

- 1、项目地点: 杭州市拱墅区桥西直街 21 号。
- 2、总服务期: 30 日历天 (2020 年 9 月 10 日至 2020 年 10 月 9 日), 其中设计方案的修改完善及施工图设计完成时间要求为: 5 日历天, 施工时间要求: 25 日历天。

五、工程质量标准

- 1、质量标准: 施工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合格”标准。布展设计达到“设计总体要求”对展馆的定位和总体要求。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规范, 确保设计、采购、加工制造、施工、竣工试验等各项工作的质量, 建立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

3. 质保期: 2 年 (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4. 响应时间: 质保期内 24 小时随时响应。

六、施工现场安全要求

- (1)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 施工方法和施工技术均应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 (2) 开工前按施工组织设计防火措施需要, 配置相应种类数量的消防器材设备设施。
- (3) 焊割作业点与氧气瓶, 电石桶和乙炔发生器、存放、使用等危险距离, 均应符合规定的安全距离。
- (4) 施工现场的焊割作业, 必须符合防火要求, 严格执行“十不烧”的规定。施工现场动火作业, 必须执行审批制度。

- (5) 施工现场用电、应严格按照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加强电源管理, 以防

发生电气火灾。

(6) 发现火警时候，都应迅速准确地报警积极参加扑救。

(7) 负责定期向职工进行防火安全教育和普及消防知识，提高职工防火警惕性。

(8) 定期实行防火安全检查制度，发现火险隐患必须立即消除，对于难于消除的隐患要限期整改。

●项目经理部有关人员安全职责

(1) 对项目的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工作负第一责任。

(2)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的方针、政策、法令和公司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3) 在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本项目生产工作时，必须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安全生产工作。

(4) 负责组织领导本项目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制定年度安全生产工作目标和相应的保证措施。

七、质量检验及验收：

质量检验：(1) 乙方及其分包人应随时接受甲方、监理人所进行的安全、质量的监督和检查。乙方应为此类监督、检查提供方便。(2) 乙方委托第三方对施工质量进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时，应在取得甲方同意后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3) 乙方应遵守施工质量管理的相关规定，负有对其操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图纸交底、技术交底、操作规程交底、安全程序交底和质量标准交底，及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任。(4) 乙方应按照设计文件、施工标准和合同约定，负责编写施工试验和检测方案，对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配件)进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并有义务自费修复和(或)更换不合格的工程物资，因此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由乙方负责；(5) 乙方的施工应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施工质量评定以合同中约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施工部位，乙方应自费修复、返工、更换等。因此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由乙方负责。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整体一次性通过竣工验收。

八、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1、合同总价为： （人民币），（小写）：¥384000.6元。

其中设计费为： （人民币），（小写）：¥5000元，以上价款均已包含税费。

本项目合同价含各项支付工程款的总和（含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是完成本项目的深化设计费、人工费、施工制作直接费、间接费、措施费、采购材料费、管理费、利润、税金、风险费等所有费用。

2、中标方案实施的规定：乙方在规定期限内按照甲方意见对其中标的深化设计方案进行相应的调整、修改和完善至甲方确认定稿，设计调整、修改后，投标报价中的设计费按投标报价不变；施工根据定稿的施工图编制预算（如预算双方无法达成一致的，甲方有权委托咨询单位按照审核后的施工图编制预算并作为结算依据），在投标报价书中有相同（类似）分项工程报价的，按照（参照）投标报价调整；在投标报价书中没有相同（类似）分项工程报价的，根据本省定额、信息（市场）价、并结合原投标报价书中的优惠幅度，提出新的综合单价，最终经甲方确认的预算作为结算依据。

2、付款方式：

（1）甲方在签订合同并取得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后先支付合同总价的20%，工程竣工验收成功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款项。乙方领取工程款时，应提供与工程款同等数额的工程款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

（2）若出现因财政支付方面原因导致付款意外延迟的客观因素时，甲方将不承担违约责任。

九、履约保函

乙方提交履约保函的格式、工程款和时间：乙方接到中标通知书后3个工作日内，服务单位缴纳合同总价的2%作为履约保证金，项目验收合格后，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缴纳方式为支票、银行汇票或保函。

十、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面、高效、优质的履行合同规定的要求（包括履约过程中甲方交待的事项）以及乙方承诺的义务。乙方未能如期达到本合同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除没收履约保证金外，乙方应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约和实施情况、质量、效果进行全面的技术指导、检查、管理和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意见，并限期予以整改。

3、甲方有权对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进行合同款项扣罚及经济处罚。

4、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如出现有合同款项扣罚或经济处罚的情况，将在扣罚相关工程款后进行余额的支付。

5、本合同的项目实施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致使合同款项延期支付，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否则，甲方将扣罚合同款项直至单方终止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甲方需积极协助配合乙方开展相关工作，协助乙方解决问题、使之顺利开展工作。

- 7、甲方可要求乙方调整不合格项目组成员及员工，并在要求的时间内及时调整到位。
- 8、甲方有权根据政策的变动并结合实际情况对合同项目内容进行修改和补充。
- 9、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在合理的基础上对各分项价款在合同总价范围内进行相互调剂。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领取项目实施经费。
- 2、乙方应在委托代理范围内全面、高效、优质的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要求（包括履约过程中甲方交待的事项）以及乙方承诺的义务。
- 3、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开展工作，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计划或方案变更情况时，应及时向甲方提出，并在征得甲方的同意后方可实施。
- 4、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及指导，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问题应及时的纠正并向甲方进行通报。
- 5、乙方应维护展会组委会及甲方的声誉和利益，服从甲方的统一安排。
- 6、甲方不承担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其责任引起的一切事故、法律纠纷和经济责任，乙方须自行负责并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第三方发生的所有事故、法律纠纷及一切费用。
- 7、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若有违反，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乙方如因上述原因使合同性质发生改变，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 8、乙方如需分包，事先应得到甲方的认可，否则，甲方有权否决或终止合同。乙方对分包服务与分包方共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9、乙方在制作、运输及安装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操作规程和施工规范进行作业。任何由乙方原因造成的事故及赔偿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 10、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违约责任

- 1、乙方应严格按甲方认定的施工图纸的尺寸、数量、材料、项目施工，确保履约质量。若质量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违约责任。
- 2、非因甲方原因，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按时将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视为逾期交付，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核定按每逾期一天处罚 2000 元，逾期超过 5 天，甲方有权单方提出解除合同。
- 3、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确需分包的，必须经过甲方同意，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十二、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2、在合同有效期间发生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或不能全部履行。双方可以按以下各项执行：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终止，并不影响任何一方对不可抗力先前发生的违约行为合法追偿。

(2) 甲方不承担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责任。

3、遇国家政策性调整，影响合同履行，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合同生效及终止

(一)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合同终止：本合同出现以下情况时终止。

1、提前终止

(1)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和遵守有关规定，在甲方发出书面警告后仍无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2) 乙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

- 1) 违反管理规定，造成重大伤亡或重大损失。
- 2) 因管理不善造成恶劣影响。
- 3) 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或其他损害甲方形象或声誉的活动。
- 4)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合同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者。
- 5) 违反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造成恶劣影响。
- 6) 承诺项目未落实到位的，弄虚作假及其他不正当行为。

(3) 乙方破产清算、重组及兼并等事实发生，或被债权人接管经营，甲方无需通知乙方即可终止承包。

(4) 合同规定的其他终止情况。

2、协议终止

经双方协商同意，可在任何时候终止合同。

3、自然终止

合同规定的义务履行完毕，合同自然终止。

(三) 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以书面形式修改或补充本合同条款；合同的附件、修改（补充）件均与本主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四、争议的解决

合同未尽事宜，应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合同的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杭州市江干区机场路一巷163-28号

邮编：310004

电话：057186412076

传真：057186407838

开户银行：杭州联合银行笕桥支行

帐号：201000074588787

签约时间：2020年9月9日

签约地点：杭州